

工作部署

关于建立健全国土资源信访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

鲁国土资党发[2006]8 号

2006 年 3 月 21 日

各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党委):

为强化国土资源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信访工作责任,标本兼治,源头治理,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现就建立健全国土资源信访工作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信访工作纳入全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常性考察

(一)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坚持以人为本,把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解决国土资源管理中损害群众利益、侵犯群众合法权益问题。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党委、政府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土地征收征用、旧城旧村改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注重保护群众利益,多予少取,实现发展和稳定的“双赢”。

(二)明确信访工作责任。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领导班子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国土资源信访问题全面负责。行政正职对信访工作负总责,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副职负重要领导责任,其他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谁主管哪方面的工作,谁就负责哪方面的信访问题。

(三)建立和完善信访工作三个体系。从今年起,省厅把信访稳定工作纳入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三个体系”建设,纳入全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常性考察。考察考核的重点是:

1. 科学决策,依法行政。不发生因部门行政审批、执法监管工作失职失误造成伤害群众感情、侵害群众利益、引发群众信访的问题。

2. 领导干部亲历亲为。领导班子每季度要研究一次信访工作。市局领导要选择重点信件阅批,阅批来信的数量不少于年来信总量的 15%。按照“一岗双责”的工作分工,领导干部要包案下访,亲自协调处理重大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和案件。

3. 认真完成各项任务指标。越级上访量和重复信访率持续下降,无因部门直接责任发生进京集体上访和滋事丢丑事件,信访案件结案率达到 95%以上,结服率达到 90%以上。

4. 重视信访工作基础设施建设。重视信访工作设施、接待场所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信访网络,充分发挥其作用。配备专(兼)职信访工作人员从事信访工作,提高基层吸纳、化解和处理信访问题的能力。通过年度考核、考核或不定期考察,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处理信访问题和重大群体性事件的能力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作为奖惩和提拔重用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建立“局长包案、带案下访”国土资源信访工作制度

“局长包案、带案下访”是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杜绝群体性事件发生、维护群众利益的有效方法。省厅把“局长包案、带案下访”作为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解决信访问题的制度固定下来,长期坚持。

“局长包案、带案下访”的范围是:

(一)国土资源部、省委省政府和省厅领导批办、交办,新闻媒体、新闻记者介入的国土资源信访案件。

(二)问题复杂,涉及面广,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国土资源信访案件。

(三)涉及地方政府、几个地方或部门的国土资源信访案件。

(四)经下级国土资源部门和本级职能机构多次处理不服的国土资源信访案件。

(五)集体来省进京上访的国土资源信访案件。

(六)省厅认为应当由其包案的其他国土资源信访案件。

对列入局长包案范围的案件,包案局长要实行“四定四包”责任制,认真调查处理。对突发性集体上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主动到位,靠前指挥,全力维护稳定。

三、齐抓共管,源头治理

(一) 严把建设用地审批关。一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征地, 应该进行公告、公示、听证的, 必须进行公告、公示、听证, 提高工作透明度, 扩大群众的知情权。二是做到“六个不批”。即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不批, 建设项目用地面积超过行业用地定额指标的不批, 国家明令禁止的高尔夫球场、高级公寓、别墅、钢铁、电解铝、水泥、培训中心、大广场、宽马路等项目不批, 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和有信访问题的用地不批, 没有做到耕地占补平衡的不批。三是严格审查。担负建设用地、矿业权、测绘资质审批任务的处(科)室要严格把关, 在审批前注意听取信访工作人员的意见, 把土地权属、征地补偿费、失地农民生产生活安置等事关社会稳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审查的重要内容, 实行政务公开, 集体会审, 阳光操作, 把源头预防落实到具体业务工作中。

(二) 严格落实征地补偿费用。一是认真按照国务院《决定》、省政府《实施意见》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工作的通知”精神, 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资源状况等, 抓紧制定并实施新的征地补偿标准。二是严格依法支付征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 应按法律规定的时限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次性拨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原则上不允许分期、分年度兑付。确属必要分期、分年度补偿的, 要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 并签订补偿合同。严禁单位、企业直接与农民接洽征地事宜和兑付补偿费。三是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 不予供地, 更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探索建立补偿款支付实名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拖欠、挪用农民征地补偿费。

(三) 严格查处违法案件。加大执法监察力度, 加强预防措施和源头控管, 完善防范土地和矿产违法的机制。全面落实动态巡查责任制, 对非法批地、非法占地行为, 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侵犯农民群众利益的行为, 发现一起, 公开查处一起, 绝不姑息迁就。对顶风违法造成不良影响的违法案件要依法及时立案、严格查处, 对重大违法案件要公开处理, 查处一案, 警示一片。对非法批准、非法占地的责任人必须依法处理到位, 该追究行政责任的追究行政责任, 涉嫌土地违法犯罪的必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 对发

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制止和查处, 严禁有案不查、违法不纠、执法不严现象的发生。

(四) 继续强化信访工作联动机制。一是强化信访与执法监察联动。省厅通过初信初访的受理, 把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转交有权处理的省厅执法监察部门和市、县(市、区)局, 抓住解决问题的最佳时机, 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各级执法监察机构要从快从严查处信访反映的重大土地违法案件, 从根本上解决群众上访反映的问题, 减少重复、越级上访。二是强化信访和业务管理工作联动。省厅对 10 人以上集体访, 按照职能分工请有关处(科)室参与处理。对有群众信访的审批事项, 在信访问题没有妥善解决之前, 暂缓办理审批。三是强化纵横配合联动。省厅对 20 人以上来省集体访, 责成县(市)局长到省厅接访。对进京重大集体上访, 责成市、县(市)局长快速化解, 把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加强与农业、建设、公安、法院等部门信访机构的沟通, 联合解决信访问题。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 解决复杂疑难信访问题, 坚决避免久拖不决、小事拖大。

(五) 抓好基层基础信访工作。一是高度重视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 做到机构、职能、人员、经费“四到位”。二是基层国土资源所都要选配素质好、懂业务、工作能力强的干部, 落实信访矛盾调处工作责任。三是抓好工作人员的信访业务和政治素质的培训, 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初信、初访工作, 对信访问题在第一时间发现, 第一时间到现场, 第一时间处理, 切实筑牢处理信访问题的第一道关口。四是建立健全基层信访工作网络, 加强信访信息沟通, 在村居选聘土地信访信息员, 对发生的信访苗头早发现、早报告, 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当地、解决在基层。

(六) 加大《信访条例》和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一是加强《信访条例》的宣传,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依法行政的同时, 要教育信访群众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 严格遵守《信访条例》的六项禁止性规定, 依法、文明、有序信访, 自觉维护信访秩序。二是采取多项措施, 加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 使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进社区、进乡村、进农户, 引导信访群众依法表达合理的利益诉求, 更多地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解决国土资源信访问题, 拓宽解决信访问题的有效途径。

(下转第 31 页)

2 政策措施

重点建立了投入、激励、管理“三个机制”。在投入机制上,形成了向上争取一块、市乡财政以奖代补拿出一块、村集体筹一块、承包户投一块的“四个一块”投资保证体系,加大了塌陷地开发复垦的资金投入。目前已累计投入资金 1.2 亿多元。特别是国家和省、泰安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每年都投入部分资金支持塌陷地治理。同时,肥城市及矿区乡镇每年也都将塌陷地开发列入预算,优先予以保障,两级财政用于这方面的投资目前累计达 5000 多万元。在激励机制上,坚持“谁复垦、谁受益”,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措施,调动各方面投入的积极性。对复垦的土地,做到谁开发、谁利用,延长承包期,稳定长期使用权;市乡财政给予扶持,按照复垦难易程度,每公顷给予一定数额的土地复垦扶持费;同时还允许对复垦后土地进行转包。这些政策不仅调动了矿区群众搞复垦的积极性,也吸引了许多企业投资复垦。像肥城市的骨干企业傲饰集团就投资 500 多万元,复垦塌陷地 18 余公顷,建起了现代化农场;市食品公司也投资 5900 万元,复垦塌陷地 23 余公顷(350 亩),用于 40 万头规模的生猪活体储备项目建设。在管理机制上,肥城市成立了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强

化了对塌陷地复垦的管理,制定了《肥城市塌陷地复垦暂行规定》、《肥城市塌陷地复垦扶持标准》等一系列加强管理的政策规章,建立了调查监测、项目管理、统计报表、检查验收、档案整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此外,还推行了工程设计、施工等方面的招投标制,并率先实行了对复垦后的国有塌陷地使用权的拍卖。

3 取得效果

截至目前,全市共治理采煤塌陷地 2400 hm^2 ,计新增耕地 1266 余公顷,园地 93 余公顷,林地 100 hm^2 ,养殖水面 433 余公顷,工矿用地 140 hm^2 ,其他用地 73 余公顷。同时修复道路 110 条,营造防护林带 70 多条,建桥涵 100 多座,新打、修复机电井近 200 眼,挖排水沟 90 多条近 300 km 长,治理粉煤灰场 1 处、矸石山 6 座。据统计,通过塌陷地高效综合利用,仅 2004 年矿区镇村利用塌陷地生产粮食 8900 t,产菜 400 多万千克,产鱼 580 多万千克,水果 100 多万千克,饲养家禽 120 多万只,新增经济收入 4900 多万元。昔日残墙破壁、荒草丛生的煤田塌陷废墟,而今出现了粮林丰茂的鱼米之乡,肥城市塌陷地复垦使矿区群众真正得到了实惠。

(上接第 11 页)

四、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奖惩措施

(一)把信访稳定工作考察、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职务级别调整以及奖惩、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对认真履行职责、信访稳定工作绩效突出的单位在评选先进、安排项目时优先考虑。

(二)对国土资源信访问题多、措施不力、责任目标不落实、问题比较严重的,责成市局向省厅说明情况或作出检查,限期专项治理进行整改。对非法批地、非法占地引发严重信访案件或群体性事件的市、县(市),暂停该市或有关县(市)农用地转用和征地审批,直到信访问题解决为止。

(三)因工作失职渎职,发生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信访案件的,单位二年之内取消评选先进资格。

(四)对信访问题突出、严重影响全省稳定大局

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责令市局按干部管理权限对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组织调整。

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事关国家和我省经济建设大局,事关农民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省委、省政府对做好信访稳定工作提出了很高要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清信访工作的重要性,时刻保持清醒头脑,进一步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按照“三个体系”建设要求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细化信访工作目标责任,逐级落实到县(市、区)局、职能部门、工作岗位和责任人,建立健全考核体系,严格监督考核。通过全省国土资源系统的共同努力,为“平安山东”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做出新的贡献。